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oneer

PIONEER GLOBAL GROUP LIMITED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24)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投票結果、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茲提述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載列於通告內所有提呈之決議案(統稱為「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就提呈決議案所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770,763,339 (100.00%)	0 (0.00%)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770,763,339 (100.00%)	0 (0.00%)
3	重選下列人士擔任董事：		
	(1) 吳繼煒先生；及	770,763,339 (100.00%)	0 (0.00%)
	(2) 吳繼泰先生。	770,763,339 (100.00%)	0 (0.00%)
4	委任陳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70,763,339 (100.00%)	0 (0.00%)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70,763,339 (100.00%)	0 (0.00%)
6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770,763,339 (100.00%)	0 (0.00%)
7	(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770,763,339 (100.00%)	0 (0.00%)
	(2)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761,203,339 (98.76%)	9,560,000 (1.24%)
	(3) 擴大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購回之額外股份。	761,203,339 (98.76%)	9,560,000 (1.24%)

由於每項提呈決議案均獲簡單的多數票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提呈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54,038,656股，相當於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各股東在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為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考慮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陳健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結束時起生效，任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新增成員，並接替吳繼泰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

陳先生之履歷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2)條須披露之資料載於通函的附錄二。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資料並無變動。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玉兒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汪靜宜女士、吳繼煒先生、吳繼泰先生、吳燕安女士及李錦鴻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陳智文先生、葉天賜先生及陳健先生。

* 僅供識別